

黃國健
WONG KW'OK KIN**麥美娟**
ALICE MAK**郭偉強**
KWOK WAI KEUNG**陸頌雄**
LUK CHUNG HUNG**何啟明**
HO KAI MING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主席
張華峰議員, SBS, JP
(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轉呈)
(傳真號碼: 3529 2837)

傳真文件

張主席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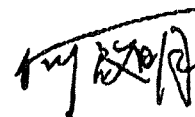
**要求盡快討論
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監管不足的相關事宜**

目前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牌照制度，是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而設立。任何欲經營匯款及/或貨幣兌換服務的人士必須向海關關長(關長) 申領牌照。

然而，該牌照制度規管範疇及罰則，只限於洗黑錢等相關內容，但對於金錢服務經營者本身營運服務，則沒有作出詳細監管，以致有金錢服務經營者(例如找換店)利用有關漏洞，損害顧客的權益(例如高匯率兌換貨幣、扣留顧客的電匯款項)。

有鑒於現時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相關條例及牌照制度出現漏洞，令顧客蒙受金錢損失；因此本人冀主席批准將上述議題加入議程內，以便能盡快在委員會上作出討論，同時邀請政府當局及相關部門出席會議。有勞之處，不勝銘感。如有查詢，煩請致電 2537-9618 聯絡本人助理陳先生。

順祝
鈞安



立法會議員
何啟明

2018年12月28日